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200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許閔翔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請提出本件聲請，抵押權設定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,400,000元、設定義務人為許閔翔之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及他項權利書影本（聲請狀所附之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及他項權利書影本，抵押權設定金額為3,240,000元、設定義務人為許信雄，與本件聲請不符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